

证券代码：838949

证券简称：恒远药业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2 月 2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吕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吕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即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9

日止。吕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选举李学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即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止。李学志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吕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即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止。吕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吕民、靳国军、张永文、王希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即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止。吕民、靳国军、张永文、王希军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靳国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即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止。靳国军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吕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即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止。吕民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0日